

2011第二屆亞東盃積體電路佈局競賽

競賽辦法

1. 競賽目的：

提升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體電路佈局的能力，激發學生對積體電路佈局之興趣。

2. 主辦單位：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系。

3. 參賽對象：技專校院大學部在學學生，指導教授已向CIC申請 2011 年製程資料並獲核准使用，得在老師指導下，2 人一組組隊參加，每人限報名 1 隊。參賽者嚴格限制不可在外有和積體電路設計相關之兼職或全職工作者，一經查證有以上事證者，則公開取消競賽資格。

4. 競賽流程：

◆ 報名時間：2011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 ～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 初賽時間：2011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

◆ 通知晉級複賽隊伍時間：20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複賽時間：20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

◆ 得獎公佈：2012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電話與e-mail通知得獎隊伍。

◆ 頒獎時間：另行公告於活動網頁，並以電話與 e-mail 通知得獎隊伍頒獎時間。

5. 報名方式：

◆ 由報名隊伍至活動網站 <http://nis.en.oit.edu.tw/iclc/> 直接下載報名表及參賽切結書，完成報名並取得資格及序號。

◆ 參賽隊伍應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前上網報名，並於活動網頁下載報名表(附件一)及參賽切結書(附件二)書面資料，且為避免失誤，各項文件請以電腦打字並列印於 A4 紙張，『報名表』經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參賽同學簽名之『參賽切結書』，上傳網站完成報名後，透過 e-mail 收到之帳號及密碼下載相關檔案資料。

6. 競賽方式：

◆ 分為數位電路佈局組及類比電路佈局組

◆ 兩組皆以初賽及複賽兩階段舉行，初賽在各參賽者所在學校進行，複賽則集中於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舉行。比賽時間均自上午九點至下午八點。

- ◆ 參加初賽者，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前上網報名和繳交書面資料；初賽題目於考試當天在網站公佈，並下載競賽資料，於晚上 20:00 前上傳資料壓縮（包括說明文件與原始設計檔：xxx.gds、xxx.drc、xxx.lvs），上傳資料之壓縮檔案名稱為報名之編號。
- ◆ 經評選後取適當之排名進入複賽。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將複賽之名單公佈於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系網站。
- ◆ 複賽比賽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當天上午八點半前報到、複賽地點為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有庠大樓 12F)，時間自上午九點至晚上八點，2 人一機進行比賽。
- ◆ 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當日之中餐、晚餐及飲用水。

8. 競賽要點：

- ◆ 競賽使用之佈局軟體：Laker、Calibre、Virtuoso。
- ◆ 佈局設計競賽所需之 Design Rule/Command File / Technology File 皆使用 CIC 提供的資料，請參賽學校自行至 CIC 下載競賽用製程參數。
- ◆ 每位參賽者須簽署報名表及參賽切結書並上傳至競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報名完成後透過 email 會收到帳號及密碼下載相關檔案資料。
- ◆ 初賽各參賽組依題目指定電路(Netlist 或 Schematic 含電晶體尺寸)參賽者需在時限內完成佈局，通過 DRC，LVS 之驗證，並在隊伍登入後上傳資料，各組交件時間以最後一個檔案上傳時的時間為準。

9. 命題方式：

- ◆ 由主辦單位聘專家、學者、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
- ◆ 初賽題目於初賽當日公佈。(2011/11/04 星期五)
- ◆ 複賽題目於競賽當日公佈。(2012/01/17 星期二)

10. 評分方式：

- ◆ 由主辦單位聘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委員，評審參賽作品。
- ◆ 評審結果遇同分之情形，依下述評分項目順序之單項得分數排定名次順序，如仍有同分情形，則由評審小組另針對同分之隊伍召開個案評審會議議定。
- ◆ 評分方式以時間、面積及功能為主，於試題中規定。
- ◆ 主辦單位將對參賽晶片賽後進行 DRC、LVS 驗證，評分時是否通過驗證將以主辦單位之執行結果為準。

11. 獎勵辦法：數位電路佈局組及類比電路佈局組，每組各取：

- ◆ 第一名：錄取 1 組。團隊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每組發予獎盃一座及獎狀。

- ◆ 第二名：錄取 2 組。團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每組發予獎盃一座及獎狀。
- ◆ 第三名：錄取 3 組。團隊獎金新臺幣叁仟元，每組發予獎盃一座及獎狀。
- ◆ 佳 作：錄取 5 組。每組發予獎狀。
- ◆ 如競賽可能依作品成果增額或是從缺處理。

12. 注意事項

- ◆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非翻拍、剽竊或抄襲者。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並由次優作品（依作品總分排序）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 參賽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免費使用權，但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販賣。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得獎隊伍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 ◆ 評審及頒獎時間若有變動，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 ◆ 得獎隊伍須至少一人出席頒獎典禮，並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身分證 2.學生證)完成領獎相關程序；未於頒獎當日領獎者，應於頒獎典禮次日起 1 週內配合主辦單位領取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 ◆ 參賽者繳交之書面及電子資料，均不予退回，參賽者應自行備份。

<本活動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2011 第二屆亞東盃積體電路佈局競賽』

報 名 表

報 名 組 別	☐ 數位電路佈局組 ☐ 類比電路佈局組		
指 導 老 師	(簽名或蓋章)	指導老師 e-mial	
學 校		系 所	
隊 長 姓 名		隊 員 姓 名	
隊長在校學號		隊員在校學號	
隊長 e - m a i l		隊 員 e - m i a l	
隊長連絡電話		隊員連絡電話	

(以上資料請以電腦打字後再列印)

隊長及隊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或以釘書機釘於下方表格內）

	正面	反面
隊員 (一)		
隊員 (二)		

2011 第二屆亞東盃積體電路佈局競賽

參 賽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_____參加第二屆亞東盃積體電路佈局競賽期間，將遵守主辦單位之所有參賽規定。保證本隊參賽之作品確係本隊所有隊員合作之設計創作，作品無違反智慧財產權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本人保證參賽前及參賽時，不曾從事任何積體電路設計相關之兼職或全職工作。

本人於參賽期間所獲知國家晶片中心(CIC)所提供之任何及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Command File, Design Rule, Technology File, Tools)，均為國家晶片中心(CIC)所有或合法受權，本人對其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不得洩漏予任何人；於競賽結束後，應立即將上述資訊交還國家晶片中心(CIC)或銷毀之，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在之複本。

作品若獲入選，同意主辦單位收藏並無償行使作品研究、攝影、出版、展覽、宣傳、推廣等所有權利。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本隊伍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立書人

隊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立書人

隊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